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摩登大道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情况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857号）核准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,921,837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9.47元/股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,559,796.39元人民币，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9,292,129.74元（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2,267,666.65元人民币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7月1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广会验字【2016】G15042790183号）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、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、卡奴迪路服饰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，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统称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”）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根据上述有关要求，公司、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、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、卡奴迪路服饰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证券”）分别与上述募集资

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四方监管协议”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70)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书》的签订情况

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,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,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,经公司、卡奴迪路服饰股份(香港)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四方在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监管协议”)基础上,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,具体如下:

甲 方 1: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 方 2: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(香港)有限公司

乙 方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丙 方: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将原协议条款第一条修改为“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,账号为 NRA3602005709200609112,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,专户余额为 0 元。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 LEVITAS S.P.A.51%股权收购、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和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”

补充协议签署时,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,确定账号为 NRA3602005709200609112 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¥4,780.23 元(大写: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元贰角叁分)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原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补充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